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7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期日：107 年 4 月 26 日
本院刑事大法庭

目錄

壹、前言..... 2
貳、審判之進行方式--今、明二天開庭流程 2
參、本件起訴的罪名與相關的法律概念.... 5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9
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義務、
違背義務之處罰..... 12

壹、前言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撥空參加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審理。今明兩日，各位將與3位法官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一起審理一件由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未遂的案件，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由於案件之審理，需遵守許多法學的基本原理原則、嚴格的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為了讓大家不要覺得負擔過重、壓力太大，而且能在符合各種規範下，與3位法官一起做出最正確、妥適的判斷，以下是本院儘量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審判長的說明，幫助各位理解相關程序、規定及原則，以及學會在本案中如何運用及操作；同時也讓大家了解，在這裡辛苦的執行職務的當下，究竟有那些權利或義務要注意。

此外，接下來兩天的審判程序中，也歡迎大家不要把疑問放在心裡，儘量發問，我們一定竭誠為大家說明，直到各位國民法官都了解為止。

貳、審判之進行方式--今、明二天開庭流程

所謂的刑事審判,簡單來說就是法官針對檢察官認為有罪而起訴的案件，透過調查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聽取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詰問證人的情況,綜合這些證據來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指的犯罪事實（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無罪就判無罪，如果有罪的話，就要依據法律規定的刑期，量處被告適當的刑度（科刑）。

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係根據司法院擬定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試行，在認定事實、法令適用和刑的量定方面，均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法官共同討論、表決並達成結論，以下簡要說明本次審判程序進行的流程。

一、 審判程序

1.朗讀案由：
告知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涉嫌什麼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

2.人別訊問：
確認在庭之被告身分資料來判斷其是否是檢察官起訴之對象。(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

⬇

⬇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指出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而涉嫌什麼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

4.審判長告知被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內容：
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名，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

5.被告做有罪或無罪的答辯及辯護人為被告陳述辯護要旨。

⬇

6.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草案第 70 條)：
開審陳述，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表述他們自己認定的案情，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藉由雙方陳述不同的情節，並提出支持自己論點的證據，來說服法官、國民法官認同自己的主張。而法官及國民法官的任務，就是針對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開審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結果，來判斷哪一方的陳述或主張為真實而可以採信。

⬇

7.調查被告以外的其他與犯罪事實有關的證據：
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有罪或無罪」所提出的各項證據（對於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相關書證、物證等)。

⬇

8.詢問及訊問被告：
釐清案發經過，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第3項、草案第76條第2項）

⬇

9.事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過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 77 條）

⬇

⬇

10. 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刑度的辯論之前，應先讓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

11. 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已就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應成立何罪名進行辯論後，接著應就被告如何為其行為負責，也就是針對被告所犯之罪應科予多輕或多重之刑度分別進行辯論。（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

12. 被告為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

13. 有罪、無罪及罪名評議：
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共同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討論並陳述意見，再一起評議表決。認定有罪，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草案第83條第1項）

⬇

14. 量刑評議：
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共同就量刑討論並陳述意見，再一起評議表決，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草案第83條第3項）

⬇

15. 宣示判決。（草案第 8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

16. 法官應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30 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草案第 86 條第 4 項）

二、 本案之審判內容、準備程序之結論要旨、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預估時間
（皆詳如審理計畫書）

參、本件起訴的罪名與相關的法律概念

一、起訴罪名（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罪之未遂犯

＊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第 25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依被告之辯解可能涉犯法條（罪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87 條第 1 項

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81 條、第 284 條及 285 條之罪，需告訴乃論。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刑法故意的說明

1、刑法的目的在於保護特定法益，例如人的生命、身體、公共安全等不受到侵害，而當**行為人在行為時認識到其行為可能造成法益被侵害的結果時**，則其主觀上就具備有犯罪之故意。

2、依刑法第 13 條之規定，故意有兩種情形:

直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間接故意 (不確定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 同樣都是對犯罪事實的發生可能性有認識，然差別在於直接故意係行為人基於此認識而積極的使結果發生；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則是因為結果的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的本意，所以行為人就消極的容任、任憑其發生。

3、傷害故意與殺人故意之認定案例：

-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123 號判決要旨：

  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至其殺意之有無，雖不以兇器之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等，為絕對之認定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部位、用力之程度**，仍非不可藉為判斷有無殺意之心證依據。

-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857 號判決要旨：

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受傷之程度，被害人**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究不能據為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之絕對標準，故不能僅因被害人受傷之位置係屬人體要害，即認定加害人自始即有殺害被害人之犯意。

- 小結：

要判斷犯罪者**心中**究為傷害故意或殺人故意，應以一切客觀之情狀來推斷犯罪者於犯罪當下心中的主觀想法。

(二)刑法之既遂、未遂的說明

1、既遂犯係指犯罪行為人，歷經故意犯罪行為各階段如：**決意→陰謀→預備→著手實行→完成行為→發生結果**，即構成犯罪行為之既遂犯。

2、未遂犯係指行為人**已超越預備階段實行犯罪決意，而已達著手實行階段，但尚未達發生犯罪結果**，或**尚未既遂前之狀態**。白話點就是如果既遂即犯罪成功，那**未遂犯就是犯罪失敗**。

3、障礙未遂、中止未遂：

- 障礙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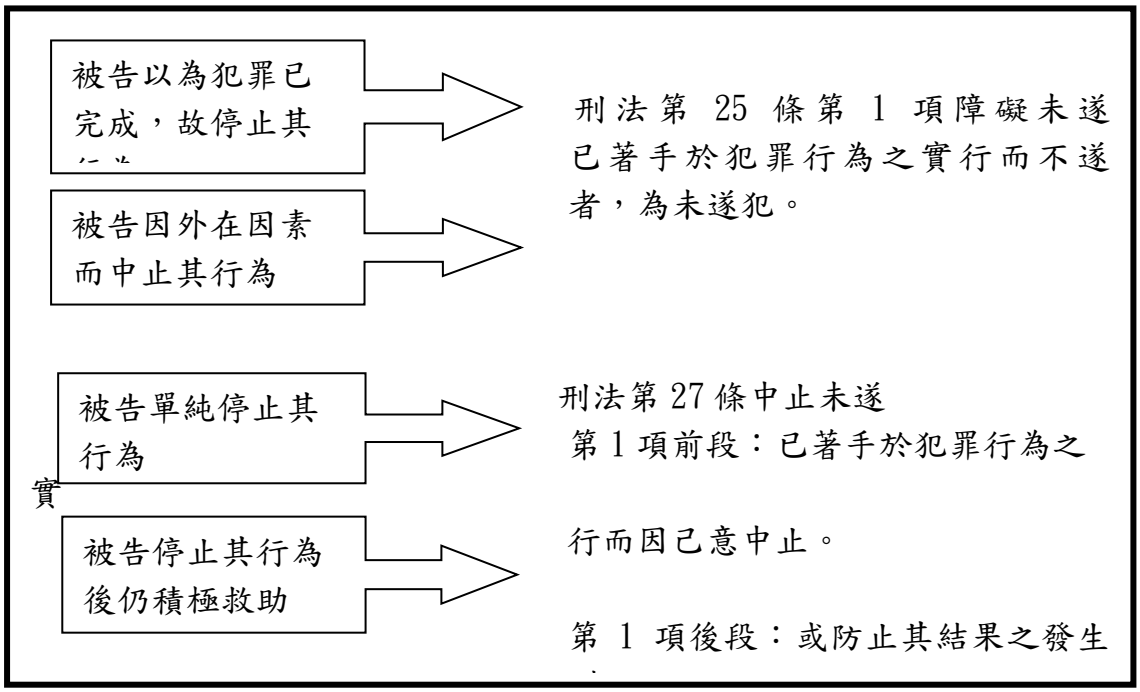
刑法第 25 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此條又稱**障礙未遂**，如前述未遂之說明，而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例如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沒有未遂犯之規定，即不可討論傷害罪之未遂犯；如上述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即有未遂犯之規定，故可處罰殺人罪之未遂犯。

- 中止未遂：

刑法第 27 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條又稱為中止未遂，若**犯罪行為人自願出於真摯而中止犯罪，進而積極防止結果發生**，刑法為鼓勵行為人迷途知返，所訂定之規定。

- 二者差別（**在於--被告於行為中是否後悔了？**）

就是站在第三人之立場**依**社會**通念判斷**，若可認為犯罪不完成之原因，**出於「通常之障礙」，即屬非因自己之意思而中止**，就是障礙未遂；**若不是出於通常之障礙者，則認為出於自己任意性的中止**，就為中止未遂。可能會有以下不同情形：


被告以為犯罪已完成，故停止其
被告因外在因素而中止其行為
被告單純停止其行為
被告停止其行為後仍積極救助
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障礙未遂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
第 1 項前段：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
實
行而因己意中止。
第 1 項後段：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 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及得行使緘默權：

（一）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也就是**必須證明到讓國民法官及法官相信被告犯罪是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依照大家的常識及經驗判斷**，還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二）**被告**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可以選擇積極地為自己辯解，也可以選擇消極不說話，並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如果被告願意陳述，可以把被告所說的話當作證據，但如果事後證明被告說謊，也只能證明被告所說的那些話無法相信，不能僅因被告說謊就進一步推論被告犯罪；**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則是行使法律上的權利，不能因此推論被告心虛而認定有犯罪行為**。

二、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在本案審理完畢之前，**各位國民法官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可因為被告被起訴，就預先判斷被告是有罪的**。

三、證據裁判及直接審理原則：

(一)**裁判者必須依據證據**，而不能使用擬制或推定的方法來認定事實。這裡所謂的證據，是指**經過法院允許呈現在法庭內，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包括人證、書證、物證等）**。也就是說**各位國民法官必須在法庭內直接聽到、看到某項證據，並經過法定的調查程序後，才能把那項證據用來作為認定被告犯罪的依據**。所以，如果法院已經裁定某項證據不能作為證據，或者是各位私下在新聞及電視等媒體所看到或聽到的資訊，而該項證據並未在法庭內呈現並經過調查，就不能作為判斷被告犯罪的依據。

(二)補充說明：

1. 開始審判時，各位國民法官會聽到起訴的內容，這並不是證據，在審判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如開審陳述及辯論時）跟各位國民法官所說事實是怎樣，或應該怎樣看待證據的說詞（或評論），都不是證據，而只是供各位國民法官判斷的參考，**各位國民法官應持平冷靜為判斷，不要輕易偏聽一方的言語。**

2. **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一致同意某些特定事實，就是不爭執事實，這是證據**。

3. **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的內容是正確時，問題才會變成是證詞。不要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4. **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國民法官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又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你們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即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四、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事實可以藉由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稱情況證據）或兩者的結合予以證明。證據當中，如果能夠**直接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直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傷害乙，提出目擊傷害事件的人證。相反的，**如果只能證明到其他事實，接下來必須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論，再來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間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曾到乙的住處潑漆恐嚇乙，於是提出甲於案發時經過案發現場附近路口的監視器錄影紀錄，搭配其他間接證據，例如甲曾經在書信中提到他對乙的不滿，就可以某程度地可能可以支持甲有恐嚇乙的事實。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可以用來證明或反證起訴的構成要件，但是在運用推論的過程中，不能違反一般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五、自由心證主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謂**經驗法則，指我們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的定則**，所謂**論理法則，泛指一般科學如數學、天文學、統計學的學術定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003 號判決要旨：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有賴於經嚴格

證明之證據資料的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綜合數個證據而獲得者。一種證據，不足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事實審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現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被害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符，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六、罪疑唯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證據經過合法調查後，如果仍然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也就是還有合理懷疑被告是無辜的空間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證據不需要消除所有可能懷疑，因為生活裡的每一件事都存有些可能或想像上的懷疑。但如果被告僅是可能犯罪而已，或存有合理懷疑被告是無罪，這樣檢察官的舉證程度還不夠，各位國民法官應該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國民法官的職權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除草案特別規定外，與法官同，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

（二）**訊問**：國民法官經審判長同意，可以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76 條）。

（三）**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討論、陳述意見，並一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決定刑度。

（四）**一定之權利保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草案第 11 條）；所屬機關、職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且不得因而受不利處分（草案第 39 條）；個人資料應受保護（草案第 40 條）；得請求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 42 條）。

（五）**程序中受照料**：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應注意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精神上或時間上之過重負擔；審判長及法官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程序進行中，均應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充分完整之意見陳述。（草案第 45 條、第 46 條）

二、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收賄而允諾以不行使職務或為一定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5 項、第 85 條）。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第 1 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含到場及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遵守法庭秩序的義務

1. 對於審判長於審判期日、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有遵守義務。
2. 如有違反而致妨害程序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